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

依照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我们对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该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（朱震宇） （宁振波） （吴立新） （吴卫国） （王 瑛）

2021 年 8 月 28 日